

匈牙利 经济体制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家代表团



F151.5
2

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家代表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558/18

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家代表团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79,000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统一书号：4166·526 定价：0.85元

前 言

以廖季立为团长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家代表团于1983年5月26日至6月30日对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作了一次实地考察。这次考察是1979年于光远等同志考察的继续。考察的重点是中央的计划管理和市场的积极作用的有机结合；综合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使宏观经济不失控，微观经济有活力；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以及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问题，并且主要是1980年以来匈牙利经济改革的进展情况。现将这次考察所写的有关报告和资料汇编成册，供研究参考。

编入本书的《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总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和资料，是代表团各成员分别起草后，由傅丰祥总纂，又经过赵效民、林青松、李峻、孟传德等同志进行了文字上的润色，最后，经廖季立同志审查定稿。

1983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察报告

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总报告·····	(1)
匈牙利的计划体制改革·····	(28)
匈牙利的财政体制改革·····	(41)
匈牙利的价格制度改革·····	(61)
匈牙利的工资制度改革·····	(82)
匈牙利的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100)
匈牙利的经济组织体制改革·····	(117)
匈牙利的农业体制改革·····	(132)
匈牙利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	(149)

第二部分 企业调查

布达佩斯医疗器械公司	
——匈牙利企业调查之一 ·····	(162)
道乌洛斯橡胶工厂	
——匈牙利企业调查之二 ·····	(172)
拉维尔电机与家用电器商业企业	
——匈牙利企业调查之三 ·····	(179)
“金球”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匈牙利企业调查之四	(184)
赫基斯国营农场	
——匈牙利企业调查之五	(191)
匈牙利化工产品进出口公司	
——匈牙利企业调查之六	(198)
圣得米克洛什联合劳动小组	
——匈牙利企业调查之七	(205)

第三部分 制度、法令选译

企业收入调节制度法

(部长会议1982年第61号法令)	(209)
-------------------------	-------

关于利润税、企业利益基金的提取和使用的法令

(财政部长1982年第68号法令)	(217)
-------------------------	-------

企业工资政策的确立

(国家工资和劳动局1982年第7.001号指导原则)	(240)
----------------------------------	-------

匈牙利国家物资和价格局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期间价格政策和价格变化 趋势的指导原则	(259)
--	-------

债券法

(1982年第28号法令)	(265)
---------------------	-------

第一部分 考察报告

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总报告

一、匈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

匈牙利从1968年推行新的经济体制已经有15年的时间，这十五年的改革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68年到1972年，是匈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阶段，有的经济学家称之为改革的“黄金时代”。改革的基本特点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把中央计划管理和商品关系、市场积极作用有机地联系起来，取消中央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办法，充分利用价格、工资、税收、利润、信贷等经济调节手段，使计划经济变得更为灵活有效。这一阶段的改革成功，在客观和主观上都有较好的条件。一是进入六十年代以来，苏联、东欧国家也正酝酿和起步改革，形成了改革之风，匈的经济发展要从粗放经营转向集约经营，客观上也要求进行改革。二是匈党中央1964年12月作出对经济体制进行全面审查和改革的决定后，用了三年时间在理论讨论、制订方案、组织试点、训练干部等方面，作了充分细致的准备。三是匈1957年以来对农业的政策和管理体制，进

行了卓有成效的调整和改革，不仅为整个经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也为工业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此外，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处于景气状态，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对匈的改革也是有利的。

这个时期，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5.9%，比较平稳；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得到了发展；投资总量是平稳的，积累占国民收入的22%，国家和企业投资各占一半；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平均每年接近6%，居民收入差别开始拉开。改革工作的不足之处是，由于工作衔接不够，1968年实施的改革没有完全贯彻原来设想的改革原则；组织制度的改革推迟了，基本上保持了原来政府管理经济的机构，不时出现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经济调节制度还不完备，1971年出现投资增长过快，居民收入增加较多和企业为增加利润而抬高物价等问题。

第二阶段是1973年到1978年，匈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波折和动摇，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停止了，有的方面甚至后退了。改革出现波折有复杂的国际和国内原因。1968年捷克斯洛伐克事件以后，苏联东欧国家出现了对改革不利的情况，1971年以后匈国内开始有人反对改革，而且势头越来越大。他们借捷克斯洛伐克事件从左的教条主义方面攻击改革是脱离社会主义国家一直奉行的原则。坚持改革和反对改革的双方斗争很激烈，势均力敌，出现了几年的僵持局面。与此同时，1973年开始的石油危机和世界市场形势的剧变，对匈的经济发展带来很大冲击，同1972年相比，1974年匈对外交换比例下降20%。本来对国际经济条件的变化，新的经济体制可以作出

灵活的反应，但由于国内对改革的争论，改革停滞了。不仅如此，反对改革的这一派还把产生经济困难的原因归之于经济体制改革。在这种不利的国内外情况下，匈党中央根据当时情况不得不作了些让步，于1974年和1975年先后解除了当时主持改革的涅尔什中央书记的职务，福克的政府总理职务。

由于过去几年的改革比较得人心，于是就出现了复杂的情况，改革的原则没有改变，改革的进程停滞了，在某些方面还出现了倒退。

这一时期在经济决策上的失误也发生了。在对外经济失去平衡的情况下，又片面地追求经济发展的高速度，靠大量借外债、进口国外设备和原材料来度过困难。匈纯外债最多达55亿美元，就是在1975到1978年期间借的。1976年世界第二次石油危机，继续冲击和加重了匈的经济困难，匈党中央开会审议这个问题，认为经济困难不是体制改革的结果，而是决策脱离实际造成的。1977年11月匈党中央作出决议，重申了坚决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由于1978年国民经济计划已经制定，从1979年开始按决议行事。

第三阶段是从1979年到现在，匈党中央毫不动摇地贯彻改革的原则，围绕着实现对外经济平衡的这个主要任务，继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匈采取了增加出口、压缩进口，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工资增长等调整和收缩的方针，经过三年的努力，1982年实现了对外经济平衡。匈政府和经济界人士都认为，对企业实行较多的直接干预，降低积累比例，冻结甚至略微降低居民消费水平，这在现在是必要的，但也是被迫

的、暂时的、过渡性的。他们预计到1985年，情况将发生变化。

这个时期着重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改革。一是对价格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即国内使用的原材料、能源普遍采用国际市场的最高价格；对70%多的加工企业实行竞争性价格制度，以在国际市场上获得的利润率作为确定国内价格的基础。二是在计划体制方面，更加强调经济的综合平衡，通过平衡获得好的经济效益，实现扎扎实实的速度。计划编制的方法上注意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变化。三是重申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原则，使“第二经济”合法化。四是进行行政组织机构的改革，把重工业部、冶金和机械工业部、轻工业部合并成一个工业部，解散十八个没有经济内在联系的托拉斯（还保留了六个托拉斯），使企业更加接近市场，独立有效地经营。

对于下一步的改革，这次考察也作了一些了解，匈党中央预计到1985年经济将进一步好转，经济体制改革将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于1983年年初组织了十五人的委员会，研究进一步改革的设想，准备从1985年开始实施。新方案的指导思想，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高水平的国家管理下分权的经济体制。主要内容是：1. 价格、税收、利率、工资等调节手段的运用，要更加注意利益原则。尽可能地解决价格背离价值的状况，工资要接近劳力市场的价值，居民收入要根据劳动成果有更大的差别，对居民收入超过一定水平的征收所得税。2. 把对企业财产所有权的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的职能分开。建立监督部管理企业的财产，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

允许企业之间资金的流动，进一步缩减部门部的职能，减少对企业的行政干预。3.在投资领域和生产领域，都要扩大银行信贷的作用，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4.坚持党在经济政策上的决定作用，党不直接管理经济，扩大国会在经济决策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工会、商会、合作社理事会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协调作用。

二、关于在计划中引进经济调节手段的问题

计划制度改革是匈牙利1968年进行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中央的计划管理和市场积极作用的有机联系”。他们认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是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表现，一定要坚持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但达到有计划发展的办法可以多种多样。从上而下的行政性的、指令性计划制度是一种办法。利用商品关系的积极作用，利用市场刺激，也就是利用经济调节手段来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也是一种办法。经济办法和行政办法同时并用，又是一种办法。匈计划制度的改革，正是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大胆地批判、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制度，而采用了经济办法和行政办法结合，以经济办法为主的计划制度。

过去指令性计划制度是自上而下，把国民经济计划分解成有约束力的计划指标，下达给各部门、各地方和各企业。这种计划制度极大地限制了商品关系和市场的积极作用，极大地限制了企业积极性、主动性的发挥，妨碍企业精打细算地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造成产需严重脱节，阻碍技术进

步，不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不利于提高社会的经济效益，与整个国民经济从粗放经营转入集约化经营的要求不相适应，与扩大国际贸易的要求不相适应。取消指令性计划制度是匈牙利计划制度改革的核心。

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制度以后，国民经济计划不再分解层层下达，由企业自己制定计划，经理批准计划。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计划的结合，主要是通过计划机关与企业建立伙伴、协商的合作关系的活动，把国民经济计划建立在更加符合客观实际的基础上。具体办法是：

一是互通情报。在编制计划阶段，计划局通过各种利益代表机构和各部，向企业介绍全国经济情况和计划设想。企业的情况和计划也向部和有关方面介绍。计划局还要求一些企业提供预测资料和计算数据。

二是进行协商。计划局向企业介绍情况时，也征求企业对计划设想的意见。大企业订计划时，也征求部门的意见。各部还组织那些生产能源和重要原材料的企业，协调他们的计划。因为在这些企业中，一般都有国家的大型投资。

三是企业参加国家计划的制定。计划局在制定计划时，要求那些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企业，提供自己的中期、长期以及年度计划，然后找企业的领导人进行协商，实际上是参加编制计划。这样的企业大约有100个左右。

至于对中小企业，计划局虽同他们建立直接联系，但部门有人了解情况。利益代表机构也汇总他们的计划，向计划局反映他们的意向。

国家就是通过上述活动，把企业的情况和想法掌握起来，

企业也通过上述活动了解到国家的想法，而且双方都知道一致或不一致在哪里，原因是什么。解决不一致的基本办法，就是修改调节制度（即利用调节手段），临时办法是行政办法（即国家决定）。

计划局统一调节手段的运用，主要靠对企业收入与支出平衡表和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的汇总、分析。从企业收支平衡表中，可以看出企业有多少钱，这些钱多少用于提高工资，多少用于分红，多少用于发展基金，看正在执行的调节手段的作用，是否达到了国民经济计划预定的目标。如果发现企业资金使用方向不符合计划要求，就研究修改调节手段，或是限制或是鼓励。如1983年，国民收入计划增长0.5—1%，为了偿付外债的本息，国民收入国内使用额要比上年减少，除了控制投资外，职工实际工资要减少4%，于是计划安排名义工资增加3.5%，物价提高7.5%，由于国家控制了市场物价，所以上半年执行情况基本上达到了计划的要求。近几年根据计划平衡的需要，决定增加对美元区的出口，经济调节手段的设计，就要为达到这一计划目标服务。从企业收支平衡汇总表中，可以看出企业对美元区、卢布区和在国内市场销售产品的利润率是多少。如果发现企业不愿增加对美元区出口，就要分析原因，如果利润偏低，就修改调节手段，提高其盈利水平，促使企业增加对美元区的出口。

修改调节手段，一般都是和制定五年计划同时进行，并于计划执行的前一年公布。年度计划的修改，一般都是在编制年度计划中公布，以便为企业最后确定自己的计划时作依据。

匈在计划管理中，虽然取消了层层分解下达的指令性计

划制度，但对一些重要经济活动，仍采用行政办法，由国家决定，企业执行，主要有：

1. 国际义务。如与苏联签订合同，共同在匈建设核电站，电器托拉斯就必须按要求从苏联进口设备。

2. 国防方面的需要。

3. 重要消费品。肉是至今仍保留的中央分配商品。主要是因为肉类供应具有政治性，供应好坏是重要问题。匈国内生产大大超过需要，但为了保证国内供应，正确处理出口与内销关系，由中央进行计划分配。计划只下达到生产和供应肉类的大企业。农村肉类的收购仍是通过经济办法进行的。

4. 强制性供货。这是国家强制规定某些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必须与某些购货单位签订合同，保证按时供货。如大型投资项目的某些需要单独批准的物资。

5. 库存限额。主要是一些在经济生活上影响大的、非常重要的物资库存，如电力托拉斯库存煤的限额。

此外，还有国家投资、投资贷款总额、投资补助、技术发展补贴、进口限额、国家管理的价格，等等。

上述下达的特殊性任务和强制性供货，实质上具有指令性质，但同过去的指令性计划有一定的区别：一是企业不是无条件接受，可以提出困难和问题，国家酌情给企业以相应的帮助；二是国家对下达的指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保证企业能获得进行正常生产的条件和应得的经济利益。

匈牙利就是通过经济调节办法和行政办法，把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计划结合起来，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从匈

牙利的经济发展情况看，这种管理办法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计划性。

1972—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停滞倒退期间，匈外债积欠70亿美元，扣除人家欠匈的，净欠55亿美元。1979年、1980年和1981—1985年的第六个五年计划，都明确提出计划的首要任务是争取对外经济的平衡。经过几年的时间，外贸逆差消灭了，外债减少了。1978年对外贸易逆差为12亿美元，1979年减少为4亿美元，1980年进一步减为2亿美元，1981年只有1亿美元，1982年开始出现顺差5亿美元，1983年如农业情况好，预计顺差可达7—8亿美元。

从国民收入计划完成情况看，改革后，计划和实际差距缩小了。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年计划增长2—2.5%，实际增长2.3%；1982年计划增长1—1.5%，实际增长2.3%；1983年计划增长0.5—1%，预计可增长1%。农业生产取消指令性计划更早，计划性加强的表现更明显。据匈科学院农经所所长马尔通讲，下达指令性计划期间，经常要修改计划，有时一年两次；1957年后，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农业计划执行情况好了，一般偏差不到1%。

匈牙利同志还认为，从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规定的指标一致不一致，来衡量计划制度改革的效果并不是最重要的。有时计划完成很好，但商品短缺，供求不平衡，经济发展不成比例，这不是计划性强的表现，而是计划性不强的表现。计划性强不强，要看国内和对外经济是否平衡，是否提高了经济效益，是否保证了经济一定的发展。匈取消指令性计划制度十几年了，它从大量进口粮食到农业生产自给有余，到

大量出口农副产品，从供需脱节到供需比较好的衔接，从商品物资匮乏，到保证均衡的商品供应，就是计划性加强的最本质的表现。1982年农产品的出口量比12年前增加了8倍；现在农业生产可以养活1,500万人，比现有人口多500万人。1983年有限额规定供应的生产资料只有21种，其中生产需要数量有限制的有17种，如铁砂、生铁、钢轨、钢管、乙烯、化工酒精等，居民消费有限额规定的4种，即煤、水泥、焦炭、劈柴。现在无论企业还是居民的钱，基本都可以买到他们需要的东西。这是和旧计划体制最大的差别，也是计划体制改革的最大效果。

目前，匈正在研究进一步改革问题，但总的来讲，取消层层分解、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制度的原则是不变的，今后主要是完善这些年的改革。如何进一步完善，有这样的建议：

1. 增强计划的适应性。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计划要搞多种方案。由于国际经济条件对匈经济发展具有很大的影响，而且又变化不定，因此，计划要根据预测，制定多种方案。在选择方案时，不应选择最佳情况的，要选择最能达到的，而且还要为出现不如预想那样好的情况时，准备后备方案。同时，在中期计划中不对一切问题都作出最后决定，而是只作一些初步规定，到临近执行时，再作最后决定。计划期要灵活。过去编年度计划，只讲计划年度打算干什么，为了使计划更具有连续性，也可以编二年或三年的计划，本年度的计划是执行计划，其他年度的计划是预测计划。总之，要把现实性放到首要地位，如果原来计划的基础条件不对，也不要再去坚持原来的计划，而要根据当时现实的情况去改变

计划。不是使经济实现过程去适应计划，而应该是计划去适应经济过程。

2. 增强计划的社会性。也就是要吸收各种利益代表机构，如商会、工会、合作社理事会、经济学家协会、科技协会、青年团、妇联等，参加制定和协调计划。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计划更具有群众性，更好地协调各方面的利益。

3. 增强计划的综合性。就是以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发展项目为中心来编制计划，改变目前按部门列计划的办法。

4. 增加价值指标，加强价值平衡。匈在计划中，实物指标已减至110个左右，但价值平衡指标还少，要进一步提高价值平衡的地位。

5. 注重经济结构的改善。今后的投资少了，但经济不一定不增长。如果改变经济结构，使那些盈利多的企业、行业的比重上升，还是可以使经济增长和收入增加的。

三、关于综合地灵活地运用 经济调节手段问题

如何以行政方法为主转变到以经济方法为主管理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新课题。匈牙利新经济体制在这方面获得了成功的经验。

匈牙利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领导经济的基础应该是国民经济计划。但国家贯彻和实施国民经济计划，即实现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就匈牙利的情况而言，采取经济办法，